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美步團之參謀業務

陸軍大學印

第一表 附註：

【一】上列諸數字（東方作戰時間）係代表儘就影響作戰之諸現象之白晝與黑夜間之約略的區分而非屬精確之航海或天文時間。

【二】二十四小之時之鐘點制爲用於陸軍方面之正式時間制。係經由美陸軍部第二聽所頒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八七號通報予以規定者。左側首列二阿拉伯數字爲午夜以後之時刻，其餘之二阿拉伯數字則表示時刻過後之分鐘時間。

第二表 時刻轉變表

【一】當吾人從事諸項計算時，將一小時之十進分數予以轉變爲分鐘時間或顛倒爲之，恆能滿人意。在使用下表以作成此類轉變時，若遇一小時之分數部份適在二分鐘之間，則採用次一較高之分鐘時間。例如：0.14小時予以轉變爲分鐘。此適在0.12小時以代八分鐘與0.15小時以代九分鐘之兩者之間，於此場合則即採用較高之分鐘或九分鐘。

分	鐘	時刻之 十進分數	分	鐘	時刻之 十進分數	分	鐘	時刻之 十進分數
1	21	.01	21	41	.85	41	63	
2	22	.03	22	42	.86	42	.70	
3	23	.05	23	43	.88	43	.71	
4	24	.06	24	44	.40	44	.73	
5	25	.08	25	45	.41	45	.75	
6	26	.10	26	46	.43	46	.76	
7	27	.11	27	47	.45	47	.78	
8	28	.13	28	48	.46	48	.80	
9	29	.15	29	49	.48	49	.81	
10	30	.16	30	50	.50	50	.83	
11	31	.18	31	51	.51	51	.85	
12	32	.20	32	52	.53	52	.86	
13	33	.21	33	53	.55	53	.88	
14	34	.23	34	54	.56	54	.90	
15	35	.25	35	55	.58	55	.91	
16	36	.26	36	56	.60	56	.93	
17	37	.28	37	57	.61	57	.95	
18	38	.30	38	58	.63	58	.96	
19	39	.31	39	59	.65	59	.98	
20	40	.33	40	60	.66	60	1.00	

(二)爲確保該答數之一致起見，步兵學校各學員在其計算中勢須有遵從以下諸項基本規則之必要。

甲、將一分鐘之分數部份予以完成爲次一較高之整數的分鐘。例如：六、二分鐘予以完成爲七分鐘。

乙、將一小時之分數部份依次加升爲兩個十進位。

丙、將碼數完成爲次一較高之十碼。

例如：一四二、六碼予以完成爲一五〇碼。

丁、將一英里之分數部份予以完成爲兩個十進位。

第三表 一般部隊運動之情報

(一)定義。——本節所列之諸種名詞，在其用於有關於部隊運動時乃具有以下所示之各意義。

先頭部隊。——爲某一部隊運動用以偵察，搜索，修理及標誌道路與夫爲收容部隊於其目的地而作準備之一先遣部隊也。

接近縱隊。——爲諸車輛所由而被規則地間隔於最低安全之駕駛距離間之一摩托連動法也。此項駕駛距離係以碼數測量者，約爲時速之二倍。

縱隊。——爲使用單一道路以行軍一部隊運動之一單位之全部也。

監視軍官。——爲通常乃係第二指揮官而行駛於一摩托縱隊或該縱隊之部份先頭以從事管制行軍速度及保持適當方向之一軍官也。

控制點（監視地點）。——爲沿所用以查對一運動之進行及傳達爲確保遵守行軍順序諸規章所必要之情報或訓令之道路上之任一地點也。

臨界點。——爲一沿行軍道路上之固定地點而此行軍道路係有關於行軍順序中所已發佈之用以協同及控制運動之諸項訓令也。

密度。——爲於某一道路上所行一路運動之軍事交通運輸之總數，係以每英里之車輛數予以表示者也。

卡車下車區域或地點。——爲卡車實行散開（可能範圍內實行隱蔽）於其間之一區域而係用以卸下部隊或補給者，或爲卡車縱隊先頭停車於其地以便卸下部隊或補給之一地點也。

距離。——爲自縱隊中之一車輛後部（包括所拖載物，如其有時）而至次一車輛之前部之間隔；或爲自一行軍單位或行軍分批之後面部隊而至隨之而來之行軍單位或行軍分批之先頭部隊之間隔也。

雙斜駛行。——爲對往某一道路上同方向而先我行駛之其他交通上其實行追及駛過或暫時停放。

或相與齊頭並進之動作也。

卡車上車區域或地點。——(EAGER) 爲卡車實行散開(可能範圍內實行隱蔽)於其間以便裝載部隊或補給之一區域；或爲一卡車縱隊之先頭停車其中以裝載部隊或補給之一地點也。

(卡) 上車或下車組羣。——凡所分配以用以裝載或卸下在一上車或下車區域(地點)之部隊，物資或補給品等。上車或下車組羣之名詞亦適用於有關所應搭載或卸下部隊或補給品於一上車或下車區域(地點)或適用於有關卡車及其載物二者之卡車組羣。

衛兵。——爲所配置於行軍道路上之一危險地點間以防止意外之單一哨兵。

嚮導。——爲引導或指示部隊或車輛以越過預定道路或進入一已經選定之地方之單一兵。

滲透。——爲車輛不依尋常交通運輸之約略密度(通常每英里約車五輛)而係在一不規則時間表上所由各別地或成小隊予以遣發之一摩托運動法。

通過點或最初地點(H)。——爲編成一縱隊於其間以便藉其諸分隊之陸續抵達及過境而行運動之一地點。

行軍。——爲一部隊運動，一切部隊從而藉其運動之組織力量而作單程之旅行。例如一步兵團之行軍，當諸徒步部份從事徒步運動時，則人員通常係藉編制上之摩托車而運動於其摩托車上。

若一團之所有部份悉藉摩托車而行運動，則此運動即歸於乘摩托車之部隊運動而不屬於一種行軍。然則一個全係運動於其編制上之摩托車上之摩托化單位，則即謂之行軍。

行軍單位。——為根據其指揮官之命令或信號即作運動與停止者之縱隊或一縱隊分批之一部隊。行軍單位之所以規定者以其便於控制也。

標誌。——為所置於某一危險地点以表示一陣地，方向，程序或障碍物之一區別記號或警告也。

乘摩托車之運動。——為所使充份之摩托車輛從而可供使用以便一單位之所有部份俱能基於摩托輸送而行運動之一運動也。

非編制車輛。——為某一單位所目其他另一單位調來暫用之車輛也。

開闊縱隊。——為使諸車輛在比於接近縱隊較大之間隔與距離下現在地而被間隔之一摩托運動法也。其所規定之諸項密度可能每英里目十輛而至二十四輛車不等。

編制車輛。——為依據卡車裝備表而所配屬於一單位之車輛，此則與彼暫由其他另一單位所供給之車輛大有不同。

工兵組。——為負有沿行軍道路上修築道路及修建橋樑等任務之築路隊也。

設營隊。——爲準備一宿營區域以便居住之先頭部隊中之一主要分隊也。

行軍速度。——爲超越某一時間之縱一隊之平均速度，包括小休息之時間在內。

偵察搜索組。——爲負有獲取有關應行道路之適當情報任務之道路組羣之一分隊。

運輸管制點（調整地點）（RP）。——爲某一進境之縱隊或其一部所由隔離而編成便於向指定區域以行運動之隊羣之地點。

預備道路。——爲所置之一旁以便某一被指派之單位或某一特種交通運輸或爲其他特別用途專一使用之一道路也。

道路間隔（RS）。——爲在道路上之某一部隊自首至尾之長度也。

道路隊羣。——爲偵察搜索道路，修築道路，控制交通運輸與夫標誌道路之先頭部隊之一主要分隊。

縱隊分批。——爲予置於一指揮官下以爲行軍之目的者之一個或較多之行軍單位，如與彼具有同一行軍性能者一齊行軍則愈佳。縱隊分批之規定，乃在便於命令之發佈與夫於運動時際之實施控制也。一個縱隊分批通常係包括凡屬訓令一道所可適用之縱隊之所有部份者。例如某一師長或須遣派該師所屬諸單位之每一單位爲一縱隊分批。一步兵團長或將其團予以區分爲數縱隊分批。

其徒步部份編成隊，隊中各部份則另編一隊。
逐段運輸。——為包括經由兩地間之兩一車輛以作二或三個以上之旅程或一部分的旅程之運輸也。

時間距離 (T.D.)。——為一縱隊先頭之由一地而向另一地以行運動所費之時間也。獲得此一時間之算法，即將其距離數字經由行軍速度之數字以除之即得。

時間間隔 (H.I.)。——為各個車輛，行軍單位，縱隊分批或縱隊等之間之相隔時間。係自前進單位之尾部而予以測量至次一陸續到來單位之先頭者。(若自此一先頭而予測量至另一先頭則即論作「頭路」或「時隙」之列。

時間長度 (T.L.)。——為一縱隊或其部分所需以通過某一指定地點之時間。

運輸控制組。——為預備配置嚮導兵及標誌兵以管理交通方向並預備設置守衛哨兵於危險地點以行防衛之道路隊羣之一部隊。

交通阻絕。——為藉阻止其他車輛或交通運輸之通過於某一指明方向之車輛或交通運輸而對一段道路之予以任何使用也。

拖車軍官。——拖車軍官通常為一摩托輸送軍官，担任檢查並處理車輛肇事及監督嚮導兵，

守衛兵與夫標誌兵等搶救與收容諸事宜。該軍官係在縱隊或其部分之後方而乘拖車駛行者。

二、計劃與準備。

甲，計劃。——計劃係包括有關徒步及摩托部隊之編成，道路之選定，部隊分成縱隊分批及行軍單位之區分與夫全般運動之控制等之諸項決定者。擬具一種部隊運動之計劃乃係負責擬具計劃及訓練之參謀軍官之經常職務。各種計劃悉基之於指揮官之決心。計劃一項亦需要具有對於以下各因素之認識或詳密之估計：例如所包括之距離，縱隊分批之運動速度，縱隊分批之時間長度與夫交通運輸之諸項限制等是。

(一)縱隊分批之編成。——縱隊分批為一縱隊之分隊。縱隊分批之全部應具有同一行軍性質。指派縱隊分批足使控制益收宏效且使命令之發佈趨於簡化。使用經常之戰術指揮系統則使摩托部隊之控制易於實施。使用團部無線電網足以加速縱隊之控制。

(二)行軍單位之編成。——行軍單位之編成在使路上之行軍控制趨於便利也。各單位所佔面積之大小，係視一單一指揮官所能易於控制之單位面積而定。關於徒步縱隊分批則係以營為通常之行軍單位。編制上之徒步部隊，即不包括與營一齊者，係予配屬於營或予編成額外行軍單位。在摩托縱隊分批中，如將各行軍單位之前積予以限制為十輛與二十五輛之間則可獲致極簡

滿之結果與功效。保持戰術上之統一，爲規定編成諸行軍單位及縱隊分批之一主要問題。

乙，準備——準備乃包括用以確保各單位於適當時間預備就緒以便實行其計劃一部份之必要步驟。通常祇指要旨命令之頒發及單組或數組先頭部隊之及時派遣而言。

(一)要旨命令——部隊運動之要旨命令務須於已知該運動勢須予以完成後，儘可能及早送達所屬諸指揮官，以十分鐘爲度，最多不能逾十五分鐘，俾得有充分時間以作分配該要旨命令之準備。要旨命令務必簡短，僅包括使所屬諸指揮官得以作實行所應遵循之詳細命令之準備之必要事項。通常要旨命令須說明運動之單位，方向或目的地，運動之方式，應行開始之約略時間以及如屬已知之一般任務。要旨命令儘可能多重複五點疑問：

何物？如何？何地？何時？爲何？

送達戰鬥羣之要旨命令之一例可證如下述：

「Ct——將乘汽車駛往H，麥克費生近郊約於今日二十時間出發以便重行加入第一師。」

(二)先頭部隊——

(a)一般——某種型式之先頭部隊先於每一部隊之運動而進行則屬重要。先頭部隊之在縱隊之前當以至少二至三小時之距離爲最佳。先頭部隊之編組與任務將隨運動之方式與情況而有

不同。

先頭部隊通常分爲兩隊，即路線隊與設營隊是也。路線隊從事於沿行軍道路所發現之任務。設營隊則處理目的地間之諸項問題。

(1) 參謀軍官爲先頭部隊之合理指揮官，然司令官或單位指揮官所選派之其他任一軍官亦可予以指派以指導是項工作。

(b) 路線隊——路線隊計分偵察搜索運輸管制及工兵三組，各組處理沿行軍道路上所待完成之任務有如下述：

偵察搜索組，通常係由一軍官指揮之，負有獲取有關所應行經之行軍道路止之情報之任務。情報之範式與派遣之數額，則視時間與人員之可用性而定。下述情報常予使用之：

路線之位置

相異各點間之距離

公路與橋樑之說明

工兵與野戰工兵所必需之作業及完成其作業所需之大概時間等之所能使用於支路廢棄之區域，可能伏擊之地點，道路阻絕地，或其他可想像之瓶口地帶之預備路線之位置與特質。

駐軍地，巡邏地，宿營及集合區域，調整地點以及其他終點設備等之情報。

以上所需之情報，通常經由偵察搜索組主管官編之於道路偵察搜索報告中。（見八頁第一式）

由某一軍官或合格之下士所指揮之運輸管制組乃確保方向之管理並防護縱隊之免於運輸方面之肇事及干擾。縱隊之方向係藉配置嚮導或利用適當之標兵而予以指示於易於迷途之地方。運輸管制所需單一兵卒之多寡將視經由較高梯隊所設置之管制範圍之大小與每次運動中所發生之特殊運輸問題而定。在每一鐵路交叉點與沿行軍道路上重要公路之連接點或交叉點間均須設置哨兵。此種哨兵之任務厥為管制運輸並防止累及縱隊之諸項意外事件。

工兵組之任務在於修復沿路之必要道路以便於縱隊之運動。工兵組之人員與裝備，通常係由營屬彈藥排與工兵排中調來者。

(C) 設營隊——欲收實效，步兵團之設營隊其組織應如下述：團參謀官一（通常爲S-1參謀官）營官一，各營之聯絡軍官一，各連及團屬各主要支隊所遴選之代表人一。

建立宿營地時，有數因素務必注意及之。進口處或宿營地以內之混亂必須避免之。戰術上之統一與控制，務必儘量保持之。留意避免部隊之密集。設營隊苟能克盡厥職，則宿營地之占領便利多多，伴以軍醫之先頭部隊指揮官在由其高級長官所指定或其本人所預選之團宿營區域作一簡短之偵察搜索。

S-1參謀軍官決定團管區內三營及各連之位置。從事有關該地帶內衛生方面之建議與介紹，厥爲營官之責任。各營聯絡官既經S-1參謀官予以指定宿營區域後則即輪流區分其所屬各連之地區，並將此區分以後之區域對各連所遴選之代表人予以指示說明。各連代表人用同一方式於連宿營區內決定各排及連部之適當位置，及用膳之地。連代表人既悉於整個營宿營區，故能在必要時對任何單位予以援助。

分區之大小——宿營區內之天然隱蔽物決定必要空間之大小，可利用之隱蔽物愈少，則所需之地區愈大。採取利用最大之分散優勢，通常200×300碼之地區適於一連之用。

各單位之位置——所屬各單位之位置，皆視情況而定。戰鬥地境之選擇，當以能使各該單位

獲得最佳之安全保障爲準否則即以離開宿營區域之運動序列或進入該區域之便利而予支配其種種部署。

戰鬥境界：爲求易於說明起見，戰鬥境界須依循可得利用之地形而定。畫分清楚之戰鬥疆界足以避免各單位之混淆並協助保持戰術上之統一與控制。河床，荒野小徑，道路，稜線，吊橋，森林邊沿，或任何可易於識別之分隔物等，無不裨益於斯旨。

導入：導入爲在設營隊中之部隊單位代表人之任務，必要時得佐之以特別響導以引導抵達部隊進入其有關之諸區域，而務以寂靜迅速爲宜。引導部隊一經抵達於其指定地點，則即派遣額外副兵以協助正用響導兵指導各該單位以進入各該區域之任務。

夜間占領一宿營區域需要使用額外響導兵以導引徒步部隊進入其指定區域並引導諸車輛進入其應行停車之地点。當諸車輛尚保持其密集隊形而其運動係僅限於現有公路或荒野小徑時，一隊車輛可由一響導兵導入於宿營區域。然則當車輛離去荒野小徑而橫越田野寧過徒步部隊所占領之區域以駛往彼等停車地方時，則每一卡車之前而應由二徒步響導兵予以引導以減少廢車之可能性。夜間占領宿營區域所需之額外響導兵可隨同設營隊予以派遣之或可藉由進入宿營地之引導部隊中抽調之。

三、徒步行軍——戰役中之徒步行軍除實戰而外，比於其他一切聯合之軍事行動則消耗較多之時間並需要較大之體格耐久力。

行軍應使部隊於指定地點，於規定時間，在適當之情況下，以完成任一規定之任務。此一目的係經由縝密之準備，計劃，正確之部署，良好之行軍軍紀與夫行軍衛生規律之遵守而予達成者，行軍之調整務以使於運動之速度，阻止不必要之疲勞，獲得與局勢相合之一切舒適以及掩護部隊之免於敵空軍之襲擊為度。

執行適當之行軍，其戰鬥意義係着重於縝密之計劃與行軍訓練之必要性，而是種訓練乃在着眼於明確之目標或動作之標準者也；且注意對其職掌方面之業務上之認識，并當行軍必要條件加諸人體時，宜注意人員之馴體。

8. 徒步行軍訓練——（一）限定——限定部隊之可否行軍一事為所有指揮官之責任。此則包括行軍以外之體格練習（見一九四二年軍政部訓練通告第八十七號）及累進地較長之行軍實施在內。未受訓練之部隊則藉短促行軍予以着手其實際行軍之訓練，此二訓練為無裝備與有裝備者。當其能力一經增強時，行軍長度及所攜帶之負荷物即予酌量增加，迄於達及所示之動作標準為止。

（二）預行訓練——徒步行軍其及早之個別訓練應予注重行軍軍紀及行軍衛生之諸項原理。

在預行訓練期內，係以弱小單位如排或連者而予實施之，以便獲得教練方面之最大監視，并可減少諸單位間所需配合之數字。藉較大單位如營者是以實行附有全副裝備之較長行軍之基礎於焉建立。營行軍訓練，係於預行訓練後隨即開始之。

(三) 行軍軍紀——行軍軍紀為經由行軍中之訓練與經驗所獲得之特質，而此特質乃足以確保充份之行軍控制，裝備之管理，對行軍命令之遵從，單一兵卒之適當指導與任務之完成，正確之隊形，距離及行軍速度與夫掩護及遮蔽之有效之利用。

保持行軍中之所有單一兵卒能力所及之步調與步度之放開足使行軍之控制趨於容易。此項預防法足以減少落伍及行軍之死傷人數。軍官與軍士自其單位後方之位置間以控制彼等之諸單位。彼等可由是而觀測行軍之進步與指導，偵察與修正所犯之錯誤并對行軍之傷亡人數實行檢查及適當之部署。

裝備應予以安裝及適當之調整。檢查裝備非僅應於每行軍以前予以實施且亦當於全部行軍之一定時間內實行之。

行軍命令應從適當之指揮與夫單一兵卒任務之完成為圓滿遂行行軍之不可或缺者。與人民開誠切予避免之。剩餘時間全予利用於休息，小痛苦之處理。裝備之調整以及飲食軍紀之保持等方面。